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靈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伍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